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1)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63港元之價格向若干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6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2)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配售協議之一項條款為配售代理將予促使之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賣方及彼等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及並無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假設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將相等於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假設60,000,000股配售股份乃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97,8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為約95,2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後發展木絲水泥板材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額外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交易時間結束後，(1)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2)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各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賣方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同意以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1.63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最多6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及(ii)經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63港元，其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折讓約10.4%；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98港元折讓約9.3%。

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乃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最近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以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乃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批准、選定及／或促使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承配人及／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5%之配售佣金（包括賣家經紀佣金）。該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佣金就現行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旦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股份之權利

賣方所出售之配售股份並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以及連同配售股份於完成日期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 完成配售事項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完成。

## 不出售承諾

作為配售代理承擔責任之代價：

1.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其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要約出售、出售、轉讓、同意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及
2.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其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促使其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除根據現有安排外）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外）、可換股債券或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

## (B)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賣方。

### 配售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為60,000,000股新股份。

###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1.63港元，與配售價相等。先舊後新認購價與股份當前市價之比較載於上文「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配售價」分段。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旦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發行及配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當時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在配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
2. 聯交所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並無給予訂約方權利以豁免上述條件。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結束

待上述條件達成及賣方履行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惟有關日期須為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倘配售協議未能根據其條款完成，則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任何額外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之良機，並可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強化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代理配售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相等數目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獲認購，則本公司將予收取之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97,800,000港元及約95,250,000港元。根據有關基準，本公司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淨價為約1.588港元。本集團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木絲水泥板材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就現行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惟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iii)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除外））：

股東 (附註1)	(1)於本公告日期		(2)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 已獲悉數配售）惟 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		(3)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完成後（假設先舊後新認 購股份已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概約)
Praise Fortune Limited (附註2)	550,000,000	68.75	490,000,000	61.25	550,000,000	63.95
蔣泉龍先生 (附註3)	30,000,000	3.75	30,000,000	3.75	30,000,000	3.49
蔣鑫先生 (附註4)	20,000,000	2.5	20,000,000	2.5	20,000,000	2.33
承配人	無	無	60,000,000	7.5	60,000,000	6.98
公眾股東	200,000,000	25	200,000,000	25	200,000,000	23.25
合計	<u>800,000,000</u>	<u>100</u>	<u>800,000,000</u>	<u>100</u>	<u>860,000,000</u>	<u>100</u>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根據聯交所網頁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所載之資料得出。
2. 該等股份以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Praise Fortune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該601股股份乃由執行董事蔣磊先生擁有300股股份（即約49.92%），由蔣鑫先生擁有300股股份（即約49.92%）及由錢元英女士擁有1股股份（即約0.16%）。Praise Fortune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磊先生（附註5）、蔣鑫先生及蔣泉龍先生被視為於Praise Fortun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錢元英女士乃蔣泉龍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泉龍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靜如女士乃蔣鑫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鑫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柴永萍女士乃蔣磊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蔣磊先生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銷售管道，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木絲水泥板。

本公司將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56）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於當時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他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任何個人、機構及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包括配售代理)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6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由賣方持有及將予配售之最多60,000,000股現有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由賣方持有最多60,00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1.63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數量將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且無論如何不超過6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Praise Fortu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